

沂水县安全生产委员会文件

沂安发〔2023〕10号

沂水县安全生产委员会 关于印发《沂水县化工行业安全生产整治提升 专项行动总体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街道）安委会，沂水经济开发区，县安委会成员单位：

现将《沂水县化工行业安全生产整治提升专项行动总体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沂水县安全生产委员会

2023年8月10日

沂水县化工行业安全生产整治提升专项行动 总体工作方案

为深刻吸取近年来国内外化工和危险化学品事故，特别是中化集团聊城鲁西双氧水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5·1”重大爆炸着火事故教训，有效防范化解危险化学品领域重大安全风险，按照省市关于化工行业安全生产整治提升工作要求和县委、县政府决策部署，县安委会决定从现在开始至2025年6月底，在全县开展化工行业安全生产整治提升专项行动，制定工作方案如下：

一、总体目标和要求

（一）总体目标。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论述和对山东工作重要指示要求，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更好统筹好发展和安全，强化底线思维和红线意识，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结果导向，坚持远近结合、标本兼治、系统治理，真正实现从根本上消除隐患、从根本上解决问题、从根本上遏制事故，全面提升化工行业全生命周期本质安全水平，加快推进安全生产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为全县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强保障。

（二）总体要求。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安全生产“八抓20条”创新措施，实施化工行业安全生产精准治理，着力破解瓶颈性、根源性、本质性问题，以“伤筋动骨”的气魄实现“脱

胎换骨”的转变，力争通过2年努力，健全完善化工行业安全生产“五大体系”，有效遏制较大及以上和有社会影响的事故，整体形势持续稳定，安全保障更加有力。

——**健全完善风险防控体系。**以更有效更精准更科学的举措，组织开展从工艺技术、设备设施、从业人员、安全管理和外部环境的全方位、全过程安全风险排查治理，严格落实安全风险管控措施，实现各类风险可防可控，安全生产风险防控能力大幅提升。

——**健全完善排查整治体系。**聚焦可能导致群死群伤的设施设备故障、非法违规行为、安全管理缺陷等重大事故隐患，全面摸清并动态掌握隐患底数，实施标准化、规范化排查整治，发现问题解决问题的意愿和能力水平显著增强，确保检查覆盖率100%，事故隐患整改动态消除率100%。

——**健全完善监管执法体系。**围绕安全风险防控和事故预防，创新监管执法手段，实施分级分类管理和常态化驻点监督，健全完善安全生产行政许可、监管执法、教育培训和应急救援等全链条协同机制，推动安全生产政策措施有效落实，安全监管执法效能显著提高。

——**健全完善源头治理体系。**严把“准入关”控制增量，严把“转型关”优化总量，延长“产业链”减少危险物质存量，淘汰一批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企业，改造提升一批危险化工工艺企业，发展壮大一批高端、智能化工企业，以新安全格局保障新发展格局。

——健全完善责任落实体系。建立领导干部包保责任制，实行网格化管理，推动各级党委、政府和部门安全生产责任落实。推进企业开展岗位责任制检查，狠抓“基层、基础、基本功”和“劳动纪律、操作纪律、工艺纪律”，打通责任落实的“最后一公里”。

二、整治范围

沂水庐山化工产业园，全县危险化学品生产、使用、经营（带有储存设施）企业，涉及危险化学品使用的化工、医药生产企业。

三、主要任务和措施

（一）深化实施重大安全风险防控工程

1.重大危险源安全风险管控（县应急局、消防救援大队按职责分工负责）

（1）督促企业三级包保责任人认真履行重大危险源安全包保责任，开展风险隐患排查整治，履职情况系统录入率 100%，强化风险监测预警系统线上巡查监管措施，开展每日在线巡查，精准防控安全风险；

（2）依据《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企业安全专项检查细则（试行）》，组织应急部门和消防救援机构，参加联合督导检查或异地互查，每年上、下半年各开展 1 次，隐患问题在预警监测系统录入率 100%，各阶段隐患问题按期整改完成率 100%。

2.高危细分领域安全风险管控（县安委办牵头，县安委会有关成员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3)依据国家和省有关高危细分领域的安全风险管控指南，对全县液氯、双氧水使用企业，苯乙烯、重氮化、环氧乙烷、环氧丙烷等企业，每年组织开展一次由主要负责人组织、全员参与的安全风险隐患对标自查自改，建立隐患问题和整改措施两个清单；

(4)应急部门要开展高危细分领域上级检查反馈问题整改复查和跟进执法，建立相关执法检查文书台账，确保问题整改完成率100%。

3.老旧装置安全风险防控（县应急局牵头，县工信局、县住建局、县行政审批局、县市场监管局、县消防救援大队职责分工负责）

(5)督促企业对照《危险化学品生产使用企业老旧装置安全风险评估指南（试行）》，开展老旧装置安全风险自查，形成排查台账录入登记系统；

(6)配合上级部门对有关企业老旧装置开展深度评估，督促企业建立“一装置一策”整治方案，加强安全运行监控，分步完成老旧消防设施改造，对运行不稳定、存在重大隐患的老旧装置，该关停的要坚决关停。

4.危险化学品储罐安全风险管控（县应急局负责）

(7)组织中东石化按照《油气储存企业安全风险评估细则（试行）》开展对标自评，形成自评报告；

(8)2023年11月底前，配合上级部门组织的专家指导监

督抽查，确保中东石化配备应用气体检测、紧急切断、视频监控“三个系统”；

（9）邀请市应急局对清沂山、国力、铭浩、广辰、万多福等企业，开展液化烃储罐区安全风险深度评估，核定安全风险等级，督促相关企业建立“一罐区一策”整改方案，并于10月底前完成分类整治措施，配合上级部门开展专家指导服务，核查推动企业“一罐区一策”整治提升；

（10）持续开展“打非治违”，依法从严查处非法储存、超范围经营危险化学品行为。

（二）深化实施重大事故隐患整治工程

5.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治理（县安委办牵头，县安委会有关成员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11）按照《全县危险化学品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2023行动实施方案》，督促企业主要负责人依据《化工和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于2023年年底持续组织自查自改，形成重大隐患清单和整改台账，落实闭环管理措施；

（12）各有关部门要聘请高水平专家对企业同步开展帮扶式、诊断式检查，推动企业将安全风险辨识不全或不准、管控措施缺失或不落实等，参照重大事故隐患进行整治；

（13）11月底前，各有关部门要组织精准执法检查，对排查出的重大隐患应改未改或整改不到位的，依法从严顶格处罚，

严格落实督办制度，所在企业依法实施停产整改措施。

6.高危作业场所人员数量限制（县安委办牵头，县安委会有关成员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14）建好用好人员自动定位、智能视频监控等信息化系统，强化现场作业人员管控，及时预警处理；

（15）将涉及甲乙类火灾危险性或剧毒、高毒化学品的高危作业场所超过10人（含10人）的，参照重大事故隐患进行整治；对涉及易燃易爆、剧毒物料的运行装置，检维修作业风险区域原则上不超过6人；因参观学习、安全检查等原因需要进入生产区域的，必须严格控制现场人数。

7.特殊作业安全专项治理（县安委办牵头，县安委会有关成员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16）依据《危险化学品企业特殊作业安全规范》（GB 30871-2022），全面排查整治动火、受限空间等特殊作业安全风险，对省安委办编制的《特殊作业安全风险管控指南和清单》开展培训教育，指导企业排查确定低概率、高风险的堵漏、清罐、切水、非计划检维修等作业清单，参照特殊作业进行管理；

（17）重大活动和节日期间，暂停动火等特殊作业，确需作业的严格升级管理。2023年10月底前，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取得危险化学品使用许可证的化工企业、带有储存设施且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特殊作业信息化审批和全过程视频监控系统应用率达到100%，高效精准管控安全风险。

8.装置设备带“病”运行排查整治（县安委办牵头，县安委会有关成员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18）开展全面排查评估，突出涉及易燃易爆、剧毒物料的装置设备管线，以打“卡子”等带“病”运行安全隐患为重点，按照分类施策要求，完善防控措施，及时根治隐患；

（19）深入开展泄漏危险源辨识与风险评估，严格设备设施管理，提高危险化学品泄漏管理水平。

9.环保设施安全隐患排查（市生态环境沂水县分局、县应急局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20）认真落实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生态环境部、应急管理部《关于进一步加强环保设备设施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有关部门将环保设备设施安全作为行业领域安全工作的重要内容，切实承担起安全监督管理和指导责任，对已完成的环保改造项目认真开展安全风险辨识评估和隐患排查，及时消除事故隐患；

（21）督促企业对环保设施和项目开展安全风险评估和隐患排查治理，在选用污染防治技术时要充分考虑安全因素，实施环保改造时要认真开展风险评估、做好变更安全管理。

（三）深化实施化工产业安全发展格局重塑工程

10.进一步深化安全生产源头治理（县工信局牵头，县行政审批局、县应急局、沂水经济开发区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22）严格化工建设项目安全审批，严禁新上剧毒化学品、合成氨生产件项目，严禁新上涉及氟气、氯气及光气等气体类剧

毒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严禁新上涉及硝酸铵、硝基胍、氯酸铵等爆炸性危险化学品的建设项目，严禁新上涉及硝化、氯化、氟化、重氮化等重点监管危险工艺的项目（经省级以上专家专家论证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修订>》鼓励类，提高本质安全水平的新技术开发应用项目除外），从严审批涉及一、二级重大危险源、涉及过氧化工艺、生产氯酸钾、氯酸钠等高风险的建设项目；

（23）学习借鉴先进地区提升本质安全水平、优化区域布局、压减低端产能的经验做法，县工信局牵头进一步完善化工产业规划；

（24）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标准和《危险化学品生产建设项目安全风险防控指南（试行）》，明确安全生产条件，提高安全准入门槛，对不符合安全生产条件的新建项目不予安全生产许可，对不符合产业政策规定的新建项目不予批准。

11.依法依规淘汰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企业（县应急局牵头，县发改局、县工信局、县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沂水县分局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25）落实省淘汰落后化工技术和装备目录，分期分批淘汰一批安全管理水平低下、工艺技术落后、不符合规划要求的企业，停产整顿一批风险隐患突出、人员素质较差的企业；

（26）2025年6月底前，排查在城市主城区、居民集中区等区域内，与周边居民区和重要公用建筑设施防火间距、安全距

离、卫生防护距离等不符合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规定的，不符合区域主体功能定位、安全环保不达标的化工企业，完成搬迁、转产或关闭退出。

12.加快发展高端化工产业（沂水经济开发区牵头，县发改局、县工信局、县行政审批局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27）推动化工企业兼并整合重组，鼓励有条件、有实力、管理能力强的化工企业对产业链上下游企业进行整合重组，支持完善产业链条；鼓励产品单一、规模较小的精细化工产品生产企业之间以产业链为纽带兼并重组，集约化生产、规模化经营；

（28）坚持沂水化工产业园高端产业发展，积极培育特色优势产业，拉长产业链条，减少链条终端危险物质存量，避免同质竞争和低端重复建设。大力发展化工新材料和精细化学品，加强高品质绿色低碳材料研发应用，加快淘汰落后技术和产能，推进化工产品向功能化、高附加值化发展，推动化工企业向专业化、精细化发展。

（四）深化实施化工园区整治提升工程

13.加快推进化工园区安全整治提升（沂水经济开发区负责）

（29）沂水庐山化工产业园对照《化工园区安全风险评估表》《化工园区安全整治提升“十有两禁”释义》，进一步自评自改、整治提升，特别加强危险化学品专用停车场、公共管廊等基础设施建设，2023年12月底前，沂水庐山化工产业园安全风险等级要达到D级（较低风险等级）；

(30) 2023 年年底前，沂水庐山化工产业园进一步完善封闭化管理和智能化管控平台建设应用；2024 年 5 月底前，建成安全风险智能化管控平台；

(31) 2024 年 6 月底前，沂水县庐山化工产业园重大风险防控项目，要分阶段建设完成申报的项目建设任务，提升园区整体安全风险管控能力。

14.加快推动化工企业进区入园（县工信局牵头，县发改局、市生态环境沂水县分局、县应急局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32) 严格落实化工企业进区入园指导意见，新建、扩建、改建化工生产项目严格落实省市化工项目投资管理相关要求，推动化工企业进区入园，2025 年 6 月底前，全县化工企业入园率达到 60%以上。

(五) 深化实施化工企业本质安全改造工程

15.加快推进“机械化换人、自动化减人、智能化无人”（县应急局、县工信局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33) 组织开展改造指南系统学习培训，发挥典型示范引领作用，推动全县化工企业提高机械化、自动化、智能化水平；

(34) 推广采用智能机器人巡检、智能视频监控、在线检测监控等先进技术装备，最大限度减少现场巡检人员，加快实现高危作业场所的无人化巡检操作。

16.加快推广应用先进技术装备（县应急局、县工信局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35)在全县化工企业推广应用精细化工自动灌装和紧急切断系统等先进安全技术装备,鼓励化工企业积极应用先进技术装备;

(36)对具有爆炸风险的装置实现无人化操作,完成精细化工企业“四个清零”彻底销号,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构成重大危险源)企业全部实现特殊作业许可与作业过程管理、人员定位等“工业互联网+危化安全生产”场景应用。

(六)深化实施化工安全智慧赋能工程

17.完善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风险数字化管控系统运行(县应急局负责)

(37)2023年底前,按照省应急厅统一部署,督促企业将双重预防机制数字化管控、特殊作业全过程信息化管理和视频监控、人员自动定位、智能视频监控、加油站智能视频监控等信息数据,接入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风险监测预警系统,落实企业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动态监测预警常态化机制;

(38)根据省市工作方案,推广应用新一代信息化技术,推广应用工艺生产报警优化管理、自动化过程控制优化、设备完整性管理与预测性维修、安全教育培训管理、承包商管理等“工业互联网+危化安全生产”信息化系统,进一步推动化工企业数字化转型、智能化升级。

(七)深化实施安全监管效能提升工程

18.健全分级分类监管机制(县安委办牵头,县安委会有关

成员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39) 落实山东省化工企业安全风险分级分类监管要求, 将企业按照“红、橙、黄、蓝”四类动态评估量化分级, 按照“夯实巩固蓝色、规范提升黄色、帮扶管控橙色、整治淘汰红色”的原则实施差异化、精细化分类监管, 对“红”色等级企业依法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对“橙”色等级企业每半年至少进行1次全面执法检查, 并派员进行指导帮扶, 对“黄、蓝”色等级企业实行“两随机一公开”或“四不两直”抽查检查。

19.实施“两人一企”常态化驻点监督 (县安委办牵头, 县安委会有关成员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40) 依据《山东省安全生产驻点监督工作指导意见》和“两人一企”常态化驻点监督工作任务措施清单, 按照常态化驻点监督工作要求, 对整治范围内所有化工和危险化学品企业逐一落实“两人一企”驻点监督, 每月深入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不少于2次、非危险化学品生产的化工企业不少于1次。

20.完善安全风险防控机制 (县安委办负责)

(41) 健全完善安全生产许可、监管、执法、培训和应急救援等全链条协同机制, 推动各项安全生产政策措施有效落实, 积极探索创新、先行先试, 聚焦突出问题, 及时总结提炼务实管用、可复制推广的典型经验做法, 并予以制度化, 形成“比、学、赶、帮、超”的良好氛围。

(八) 深化实施责任落实网络建设工程

21.深入宣讲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县安委办牵头，县安委会有关成员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42）举办全县各级领导干部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专题培训，深化思想认识，解决意识观念问题，处理好发展和安全的关系，提高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能力，把安全发展贯穿到化工产业发展的全过程和各领域；

（43）开展“领导干部进化工园区和企业”宣讲活动，深入宣讲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指导企业提高思想认识，完善责任体系，加大安全投入，防控重大风险，确保各项整治措施落实到每一家企业。

22.开展“两办”意见落实情况专项督查（县安委办牵头，县安委会有关成员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44）2023年7月底前，对照全县《关于全面加强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工作的意见》以及国务院安委会有关重点工作落实方案和省、市实施意见，突出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人员配备是否满足要求、重大风险管控措施是否落地见效等方面，做好梳理总结，推动查漏补缺，确保取得实效。

23.建立落实领导干部包保责任制（县安委办牵头，县安委会有关成员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45）按照“属地管理和分级管理、分行业管理相结合”的原则，对全县整治范围内所有化工和危险化学品企业逐一明确安全包保责任和有关责任人员，由县级领导及有关部门、乡镇领导分

别负责，落实网格化管理措施。

24.落实企业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县安委办牵头，县安委会有关成员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46）严格落实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责任，推动企业创建安全标准化，2023年年底以前，所有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和取得危险化学品使用许可的化工企业，三级安全标准化达标率100%，一、二级重大危险源企业二级达标率100%；2024年年底以前，涉及危险化学品使用的化工、医药生产企业三级安全标准化达标率100%，对安全标准化实行动态管理；

（47）督促企业按照“不超过三级”要求设置安全管理层级，对照《山东省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规定》、《山东省生产经营单位全员安全生产责任清单》，修订完善全员安全生产岗位责任清单；

（48）督促企业健全内部考核奖惩机制，严格岗位责任制监督检查，明确标准、方法和奖惩措施，通过抓基层、打基础、练基本功，抓劳动纪律、操作纪律和工艺纪律，打通责任落实的“最后一公里”。

25.提高安全生产履职能力（县安委办牵头，县委编办、沂水经济开发区、县应急局等部门按分工负责）

（49）加强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执法力量，县应急局危险化学品监管执法人员不低于10人，专业监管力量配比达到75%以上；

(50) 进一步明确沂水庐山化工产业园安全生产职责的机构，配备危险化学品专业监管人员不少于 15 人，确保满足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繁重任务需求；

(51) 结合化工产业发展规划，利用党校、高校、职业院校、化工安全实训基地等资源力量，分别对化工安全监管人员，及企业主要负责人、分管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和重点岗位人员，分类分批进行集中轮训，完成从业人员安全资格条件对标提升，提升企业安全风险防控意识和能力，提升化工园区专业安全监管水平。

三、方法步骤

专项行动分三个阶段，有序压茬推进。

(一) 动员部署阶段（2023 年 8 月底）

1.2023 年 8 月 10 日前，县安委会印发工作方案，作出动员部署。

2.2023 年 8 月底前，沂水经济开发区、各乡镇（街道）、各有关部门结合本区域、本部门实际，分别制定印发专项行动实施方案或者具体工作措施，召开专题会议进行动员部署。

(二) 集中整治阶段（2023 年 9 月至 2024 年年底）

1.2023 年年底以前，采取沂水庐山化工产业园和企业自查自改、县安委会督导检查、部门帮扶和组织专家指导服务等方式，扎实做好重大安全风险防控和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严密防范各类化工和危险化学品事故发生。按照规定任务和时间节点要

求，落实省市具体制度意见和工作措施，推动化工产业安全发展格局重塑、化工园区整治提升、化工企业本质安全改造、化工安全智慧赋能工程建设取得阶段性成果，加快提升安全监管效能，抓好安全生产责任落实。

2.2024年年底前，进一步深化重大安全风险防控、重大事故隐患整治、优化化工安全发展格局、加快园区整治提升、提升本质安全水平、提升信息化智能化管控水平、提升安全监管效能、压实安全生产责任等，深挖全县化工行业的突出矛盾和重大问题，研究细化政策措施，持续开展整治提升。

（三）巩固提升阶段（2025年1月至6月底）

1.组织开展“回头看”，针对重大安全风险防控、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治、安全监管体制机制、安全生产责任落实等工作情况和存在问题，系统梳理，修改完善，固化形成有效的制度措施，长期坚持。

2.采取量化评估、随机抽查、突击检查、明查暗访等形式，核查专项行动成效，对工作不到位的及时督促提醒，促进工作有效落实。

3.全面总结专项行动开展情况，系统梳理各级各部门工作中的好经验、好做法，积极推动互学互鉴，固化形成制度措施，健全完善全市化工行业安全生产长效机制。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级各部门要按照“政府领导、部门

协作、企业主体”的原则，高位推动，周密部署。县政府成立全县化工行业安全生产整治提升专项行动领导小组和工作专班，研究解决工作中遇到的困难问题，抽调县有关部门（单位）人员集中办公，协调推进各项工作，确保整治提升取得实效。

（二）细化落实措施。各级各有关部门（单位）要结合实际，研究制定具体工作措施，制定标准化检查清单，明确检查内容、法规依据、职责要求及惩罚措施等，特别是对企业负责人安全责任落实、员工技能培训、现场操作规范、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情况等，明确务实管用的硬指标，发挥安全生产责任保险作用，创新工作方法，切实抓好落实。沂水经济开发区、各乡镇（街道）、各有关部门具体工作方案或措施，由主要负责同志签字后于2023年8月15日前报县专项行动工作专班备案。

（三）严格监管执法。采取“四不两直”、暗查暗访、交叉执法等方式严格执法，坚决杜绝“宽松软”，对检查发现的问题隐患，督促企业立即整改，不能立即整改的，限期整改完成。对查处的重大事故隐患按规定要求直报县安委会办公室，实行挂牌督办，依法责令停产停业或者停止使用相关设施、设备。对企业自己查不出、经监管部门检查发现的重大隐患，以及本级监管部门查不出、上级监管部门检查发现的重大隐患，一律严肃处理、追责问责。要创新监管执法手段，尽最大可能减少对企业正常生产的影响，不断增强监管执法工作的科学化、专业化水平。

（四）强化督导问责。县专项行动工作专班建立工作通报制

度，开展安全专项巡查，定期现场督导帮扶，积极配合上级组织的督导帮扶，每月通报一次重点任务落实情况，督促抓好工作落实。对省“四进”工作办公室督导反馈问题，深入一线核查，对发现问题实行闭环管理、跟踪督促整改到位。坚持结果导向，把整治提升工作纳入对各级各有关部门安全生产工作年度考核重点内容。对专项行动期间发生的事故，要加大追责问责力度，严格倒查责任，依法依规严肃处理。

（五）加强宣传引导。各级各有关部门要充分利用电视、广播、报纸、互联网等媒体，及时宣传推广安全生产整治提升的好经验好做法，发挥示范引领作用，对整治提升走形式、责任措施不落实、违法违规生产经营等突出问题公开曝光，发挥警示教育作用，推动工作有效开展。要鼓励引导广大群众特别是企业职工举报重大隐患和违法违规行为，积极引导社会公众参与支持，形成社会共治的良好局面。

附件：沂水县化工行业安全生产整治提升专项行动任务措施
清单